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1#、2#球团烟气脱硫及湿式电除尘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9日在舞钢市召开会议，对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编制的《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1#、2#球团烟气脱硫及湿式电除尘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技术评审，会议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负责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技术评审，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形成以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1#、2#球团烟气脱硫及湿式电除尘器项目位于舞钢市马鞍山大道中段北侧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属新建项目。根据《报告表》及批复的相关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2×10平方米竖炉烟气配套建设一套石灰-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加湿式电除尘器。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验收内容为2×10平方米竖炉烟气石灰-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加湿式电除尘器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7月16日经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481-31-03-04550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编制完成，舞钢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14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舞环表（2018）022号。根据《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1#、2#球团烟气脱硫及湿式电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在舞钢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后，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8年12月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35 万元，项目本身为竖炉烟气脱硫除尘工程，也是环保工程，故工程投资即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 2×10 平方米竖炉烟气石灰-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加湿式电除尘器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石灰仓呼吸孔逸散颗粒物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1 套）处理后排放。

2、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无新增员工，工艺用水全部回用，无外排废水。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

项目项目营运期间无新增生活垃圾，固废主要为脱硫石膏和制浆工序产生的浆池沉渣，脱硫石膏和浆池沉渣经真空皮带脱水机脱水后外售给当地水泥厂。

5、其他环境保护设置

项目在全球废气排放口配套安装了烟气排放自动连续监测装置（CEMS）1 套并已经与环保部门联网，CEMS 主要监测设备为北京安荣信有限公司生产 CEMS 烟尘分析仪，型号 LSS-2004-MD；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硫分析仪，型号 PF2000；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氮氧化物分析仪，型号 PF2000；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含氧量分析仪，型号 PF2000；北京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生产的

流速监测仪，型号 APT2000；北京赛亿凌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烟温监测仪，型号 PD080846；久尹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生产的湿度分析仪，型号 HT-LH351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烟尘)、温度、流速、湿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已安装到位，各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CEMS 验收比对监测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对本项目脱硫除尘系统烟囱自动连续监测装置(CEMS)进行了验收比对监测，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球团脱硫排放口 CEMS 各项监测因子准确度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及《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DB41/T1327-2016)考核指标要求。

2、脱硫除尘系统处理效果

1#、2#球团竖炉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40mg/m³，二氧化硫 180mg/m³)。

3、污染物排放现场验收监测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

①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324 mg/m³~0.414mg/m³ 之间，可满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

②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③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④固废

项目项目营运期间无新增生活垃圾，固废主要为脱硫石膏和制浆工序产生的浆池沉渣，脱硫石膏和浆池沉渣经真空皮带脱水机脱水后外售给当地水泥厂。

五、验收结论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1#、2#球团烟气脱硫及湿式电除尘器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相关监测要素符合要求达标排放，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条件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各类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或维修，确保治理效果。严格落实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制度，做好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和台账。

2、完善相关验收资料。

验收工作组

2019年3月19日